

艺术学院关于 2023 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导师、同学：

2023 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已启动，现根据《研究生院关于 2023 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及《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要求，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名额、评选对象及评选要求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2 人，20000 元/人。

评选对象：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学生不参评。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1 人，30000 元/人。

评选对象：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学生不参评。

3、研究生英才奖学金（硕士），硕士一等奖 3000 元/人（2 人）、硕士二等奖 2000 元/人（2 人），一、二等奖名额可能有微调。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4、研究生英才奖学金（博士），博士一等奖 5000 元/人（2 人）、博士二等奖 3000 元/人（4 人），一、二等奖名额可能有微调。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5、江苏盐业奖学金，3人，5000元/人。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捐赠方评选要求：

①硕博都可参评；

②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③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综合表现突出。

6、江苏银行奖学金，1人，5000元/人。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捐赠方评选要求：

①硕博都可参评；

②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③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7、兴业银行奖学金，1人，5000元/人。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捐赠方评选要求：

①硕博都可参评；

②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③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8、中国光谷奖学金，1人，10000元/人。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捐赠方评选要求：

①硕博都可参评；

②在某项领域创新创业活动及成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该奖项。

9、栋梁特等奖，20000元/人，差额

评选对象：学制内研究生，全校10个名额，学校组织面试差额评选。我院限推荐1人。栋梁奖学金特等奖的评选标准见“附件三”，须按照“附件三”申请理由格式逐条陈述，**并标注对应评选标准的序号**，同一事迹不得在两条中重复使用。

二、评选条件

1、详见《关于印发〈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艺发〔2023〕011号）第二章。

2、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参评：已修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受到学校或院系处分者；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3、成果发表需在研究生学制内，成果署名单位南京大学，且必须正式见刊（用稿通知、样刊、清样不算）。申报成果须在此前未用于评定任何适用于本评审办法的奖学金（申请国家奖学金、栋梁奖学金特等奖除外）。原则上只认定第一作者论文或第一作者为导师的论文，得分根据论文所有作者署名顺序按比例分配。

4、宝钢奖学金、栋梁奖学金优秀奖、郑钢菁英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其他校级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栋梁奖学金6类单项优秀奖、郑钢菁英奖学金将于11月启动评选。

三、评选程序

(1) 发布评选通知：9月27日开始

具体可在官网查阅。

(2) 招募学生代表：9月28日前

(3) 召开奖学金评选工作动员会

时间：9月28日（周四）14:30

地点：腾讯会议 830-217-255

(4) 学生申请递交初评申请材料

本次奖学金申请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需在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交纸质材料。

系统申请：需在10月7日12:00前在系统申请，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提交纸质材料：请申请同学提前准备好纸质材料，并按如下时间要求提交。

时间一：10月4日（周三）14:00-17:00，提交至鼓楼校区逸夫馆806，初审后如有遗漏，可在时间二前补齐。

时间二：10月7日（周六）9:00-12:00，提交至鼓楼校区逸夫馆806或浦口校区文科楼120。

10月7日12:00后不接收材料。

纸质材料包括：

- ① 系统里导出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正反打印）；
- ② 自助打印机打印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建议10月7日打印）；
- ③ 附件四：艺术学院奖学金申请量化审核清单，及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代表作目录页和首页复印件，代表性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注意：

校级奖学金评审分国奖和其他奖两类，国家奖学金单独排序，英才奖学金和冠名奖学金同时排序，申请时只需区分申请国奖或申请其他校级奖。若同时申请国奖和其他校级奖，请根据要求准备两套材料。

（5）导师审核

导师需在**10月7日12:00前**在系统完成审核，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导师需对学生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并在“附件四：艺术学院奖学金申请量化审核清单”上签字。

（6）评奖及公示

10月7日-8日，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审核；

10月9日-10日，对未予明确的成果（包括获奖成果）进行等级认定；

10月11日，举行奖学金申请答辩会；

10月12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获奖名单并交党政联席会审核；

10月13日-19日，公示。

四、其他事项

1、工作联系人：学生工作办公室，周素戎，025-83593750；

2、苏州校区全球人文的初评工作依托我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名额另外单列。

附件一：奖助学金系统研究生操作流程

附件二：奖助学金系统导师操作流程（不支持手机端）

附件三：栋梁奖学金特等奖评选标准

附件四：艺术学院奖学金申请量化审核清单

艺术学院

2023年9月26日

附件一：

奖助学金系统研究生操作流程（不支持手机端）

研究生院发布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后，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发布院系评奖工作通知，请同学们严格按照本院系的各项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由研究生本人登陆南京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研究生奖助学金】；

2、点击【跳转到基本信息】中完成【扩展信息】各个项目的材料填报。

3、点击【我要申请国家奖学金】或【我要申请其他奖学金】进行申请，在系统中【佐证材料】上传自助打印机打印的学习成绩单、已发表的代表性成果首页、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个人申请在系统提交后，处于【待导师审核】状态，请研究生本人联系导师登陆南京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助学金审核】进行审核。

5、导师审核提交后学生本人可以打印评审表。导师审核操作：登陆南京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助学金审核】进行审核。

6、院系整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公示后报送学校。

7、学校对院系报送的材料做最终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上级部门或捐赠方审定。

8、确定最终获奖后，申请人所获得的奖项在系统上的状态为“学校审核通过”，否则为“学校审核不通过”。

学生申请奖学金填报说明

- 1、 申报国家奖学金时，在读学位期间所获成果可累计使用（已申报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其他奖学金已参评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 2、 因为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可累计使用，其他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可累计使用，为方便院系合理地对申请人的成果进行导出、整理及评选，每位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中提交两次申请，一次为国家奖学金申请，一次为其他奖学金申请，在其他奖学金的所有奖项中，只能选择一种奖学金进行申请（不影响最终评审结果）。
- 3、 研究生本人须认真阅读本院系的具体通知并领会精神，严格按照本院系的通知执行。

附件二：

评选奖助学金系统导师操作流程（不支持手机端）

学校发布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后，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发布院系评奖工作通知，评奖系统导师、辅导员、院系负责人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研究生个人申请在系统提交后，处于【待导师审核】状态，请研究生本人联系导师审核。

导师审核操作：登陆南京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助学金审核】进行审核。

南京大学研究生栋梁奖学金特等奖评选标准

● 思想品德方面

1、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和参加党、团活动，获得学校党委、团委表彰（南京大学优秀党员、通报表扬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青年五四奖章等）及上级党、团组织表彰；

2、在党史学习教育、基层党支部建设，或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一定成果或者获得相关荣誉；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见义勇为、自强自立、助人为乐、道德弘扬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表现，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在广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 学业科研方面

4、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者出版专著、译著等；

5、在相关专业领域获得发明专利成果（专利授权人中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或创作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性作品（团队创作人员中排名第一）；

6、积极参与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在参与的国防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申报材料由研工部与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审定）；

7、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南京大学博士创新研究项目、南京大学博士创新创业研究计划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考核获评优秀项目；

8、参加院系硕士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核成绩为优秀；

● 其他方面

9、在全球专业领域竞赛或者国家级研究生科研创新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第一）；

10、在国家级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第一）；

11、积极参与管理服务 work，热心服务同学，在院系或校学生团体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在社会实践领域表现优异，取得明显成效；

12、热心志愿服务，长期参加公益活动，并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者以在校研究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连续 3 个月以上）表现优异者；

13、为学校争光，在学期间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技能竞赛且成绩名列前茅（如参加集体项目应为主力）；

14、参加国家级或国际论坛（非专业领域）并做大会发言；

15、其他方面具有优秀成绩和突出贡献者，须经相关部门提交认定材料。

在上述条件中，在思想方面、学业方面和其他方面均应至少满足一条，总体应达到四条及以上。

艺术学院 奖学金申请 量化审核清单 (23.9制表)

个人信息部分						
姓名		专业		方向	(博士无)	
学号		培养方式	定向/非定向	手机		
拟申请奖学金			在读期间已获校级以上奖学金			
政治思想 (合格/不合格)						
评审委员会	申请时无需填写					
学习成绩 (10分)	需填写, 以A类公共课和本院开设专业课计算平均分后按满分 10分折算出得分, 若课程成绩非百分制则不计入。					
公共服务表现 (10分)						
★组织管理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情况						
时间	活动名称		组织及参与活动情况			
***年*月——**年*月						
★荣誉奖项						
时间	活动名称		获奖情况			
*月*日——*月*日						
科研创作情况						
★学术论文						
发表时间【期卷】	发表刊物	成果类别	刊物属性	论文题目	作者及署名单位	打分
2022年第8期	《文艺研究》	I类成果	一流中文期刊及同等级论文		南京大学 张三	
★科研项目 (含创作类课题)						
参与时间	立项类别	成果类别	级别 (国家级/校级及省级)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打分
年*月——**年*月	2022年度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II类成果	校级及省级	《中国**实践研究》		
★创作参展						
参展时间	主办单位	成果类别	级别 (国家顶级展览/国家级/省级/校级/校级成果展览)	展览名称	作品名称	打分
*年*月*日——*年*月*日	南京大学	I类成果	国家顶级展览			
★获奖情况 (只计一次, 不累计)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成果类别	级别 (国家级一、二、三等/省级一、二等)	参与及所获奖项情况	获奖论文/作品名称	打分
*年*月*日	江苏省教育厅	II类成果	省级一等奖	个人/作为团队负责人/作为团队参与者获得***奖, 如个人作品获得江苏省大学生艺术作品展一等奖		